

申请书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第西部大区新疆于2023年5月16日中标的第九师2022年164团7连(河西村)-164团部(乌拉斯台镇)K0+000-K13+000提升改造工程，因业主以及招投标文件要求，需要公司开具工程农民工工资保函，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柒佰元整(¥232700元)。申请从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保证金的30%即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(¥74000.00元)作为押金。若后期申请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与发包方的合同规定或违约，导致公司受损，公司有权不予退还押金，押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的，由申请人另行补足。如因申请人未及时承担相关责任的，导致公司向申请人及名下财产索赔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等相关费用，申请人自愿承担。交工验收合格，提交验收证书原件后给公司，再办理退付押金。

现向公司提交申请，请予审核批准。

该项目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，因工程款未到位，农民工工资无法支付，特申请从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0%作为押金，待工程款到位后，再行退付。特此申请。

申请人：刘伟
申请人身份证号码：610302199208070555
申请所在区域：
省负责人：
区域负责人：
日期：2023年10月7日

刘伟
2023.10.10

附：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
